

## ■ 马上评论

哪个“大家”  
会如此敛财

以往类似事件中,惩处的重点往往是“卖方”,事实上对“买方”的惩处同样重要。而建立专业的第三方评价系统,则是更为治本的办法。

期刊卖版面,发论文的现象已经多次被曝光,多次被治理,依然难以绝迹。日前,《中国青年报》曝出云南官方文学杂志《大家》山寨版,每年敛财逾两千万。

记者调查发现,山寨版《大家》刊发各式论文。在它上面发表一篇5000字的论文,“版面费”普遍为4000~5000元。

《大家》作为曾经最具影响力的纯文学杂志之一,竟然也干起了“论文买卖”的勾当,实在令人惊叹。《大家》的“堕落”,一方面反映其自身办刊理念和经营管理一定出了问题,另一方面则再次见证了“论文交易市场”混乱无序、缺乏监管的现状。

“论文买卖”乱象愈演愈烈的原因不难揣测,教育界、医药卫生界及相关专业职称评价体系的非专业性,产生了对期刊发表论文版面空间的巨大需求。而对其后续惩处乏力,也让相关参与者有恃无恐,各种正规非正规的刊物也就“各显神通”。

因而,解决这一问题无疑还需要继续过去曾经做过的规范管理工作,惩治刊物的违规行为。但以往类似事件中,惩处的重点往往是“卖方”,事实上对“买方”的惩处同样重要。通过买版面发表论文的,如果所在单位不能承担起相应的监督和查处责任,直接“需求”就很难遏制,如此也就很难保证没有刊物去“投其所好”。

当然,更为治本的是要做好疏导工作,将购买版面的虚高需求降下来。这一需求的降低需要从根本上建立专业的第三方评价系统。

第三方专业评价系统是彻底根治卖版面和学术腐败的根本和长久之计,要积极准备条件朝这个方向不懈努力。对于眼前的问题的应急之策不外两点:一是加大对违规报纸和期刊的规范和惩罚力度;二是提高对职称评定或绩效评价过程的开放度、参与度、透明度,使同行和相关当事人有更大的机会参与监督,让灰暗部分都被阳光照到。

□ 储朝晖(学者)

## ■ 议论风生

## 地铁公司能指责女乘客着装?

“上海地铁二运”罔顾法律和事实,放过最该承担责任的加害人,却津津乐道对女性着装评头论足,无异于对被骚扰女性的二次伤害,实属不该。

20日晚,认证信息为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的官方微博“上海地铁二运”发布一则微博:“乘坐地铁,穿成这样,不被骚扰,才怪……姑娘,请自重啊!”为了配合文字,还专门搭配了一名偷拍的女乘客等地铁图片,她穿着藏青色连衣裙,外衣下她的深色内衣和袜子清晰可见。此微博一发引起网络论战。(6月25日中国新闻网)

炎炎夏日,穿着清凉者大有人在。但一般来说,对穿着的要求大多非刚性要求,也无法律明文规定女性应该如何穿着。“上海地铁二运”作为公共管理者,发布“姑娘请自重”这种并不善意的

言论,很不合适。

而且,该微博还存在一个逻辑谬误。“乘坐地铁,穿成这样,不被骚扰,才怪。”言下之意,就是地铁有危险,乘坐需谨慎,如果穿着清凉被骚扰是咎由自取。

性骚扰是违法行为,无论什么理由都不能成为实施该行为的支撑。女性穿着“暴露”和性骚扰行为的发生没有必然联系,有穿着朴素的女性也同样遭受过性骚扰。按照“穿成这样,不被骚扰,才怪”的逻辑,小偷偷窃非要怪罪于失主钱财太多?

其实,国外研究性暴力的专家很早就发现,对于性违法的事件,几乎所有公众

对受害人都存有不同程度的偏见,尤其当受害人表现得和“贞节牌坊”越不相符的时候,这种认为“受害人也有责任”的心理就越重。但实际上,在性违法事件中,无论女性在受害时是否存在有违一般风俗道德的情形,她们没有违反任何法律,也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真正需要承担责任的,是性违法事件的加害人。

罔顾法律和事实,放过最该承担责任的加害人,却津津乐道对女性着装评头论足,无异于对被骚扰女性的二次伤害,实属不该,乃典型的现代版“红颜祸水”论。

当然,从女性角度而言,

虽然如何着装是个人权利,但自身还需具备防范意识。“上海地铁二运”存在偏见很明显,但是出发点并不坏,是提醒女性在公众场合穿着保守一点可减少被骚扰的几率。但是,上海地铁集团作为公共机构的管理方,它不是道德传教士,它应该着手解决地铁性骚扰的问题,而不是干涉乘客的着装,就如抗议者的标语一样,“我可以骚你不能扰”,穿着打扮是个人的自由,但是性骚扰却是违法行为。

在这个层面看来,上海地铁集团尽管出于好意但有偏见的点评乘客着装,完全用错了力。

□ 姚景(媒体人)

## 微言大义

## 【报志愿选专业】

表弟刚得知高考分数,咨询我志愿,我问他上什么专业,答“不知道”,问毕业后想做什么工作,答“不太清楚”。这不能怪学生,因为对他来说,上中学就是意味着考试。也不能怪家长,因为家长文化水平也很低。只能怪学校,把孩子都搞成了考试机器。20来岁连自己兴趣是什么都不知道,难怪有“钱学森之问”。

——舒泰峰(媒体人)

斯坦福大学校长汉尼斯说,中国大学的学生选专业时间太早,制约学生按兴趣学习。但按学院招生会使高校陷入更大困境:多数学生在分专业时关注的是热门专业如金融等,在专业供给能力制约下,为公平起见只能按成绩排队,或进行“二次高考”。中国学生和家

——刘志彪(教授)

的确如此,选专业太早!应试化的高中学习阶段不仅让绝大多数人不知道自己的兴趣何在,而且他们在很多情况也不清楚所选的专业意味着什么!当年看到“情报与信息管

——何雨(博士)

## 【其他】

延迟五个小时才从深圳飞到北京,瓢泼大雨,没有廊桥,没有雨蓬,乘客冒着大雨下飞机,都淋湿了。等候了二小时十分钟后,终于上了出租。离开机场的时候,后面还有几百人,出租车来的频率,好像关上的水龙头在漏水。好在秩序良好,也许大家习惯这样了。坐大巴去市区,一来大雨,二来下车后同样打车难,经过三元桥,都是大巴扔下的乘客在等车。

——闫丘露薇(媒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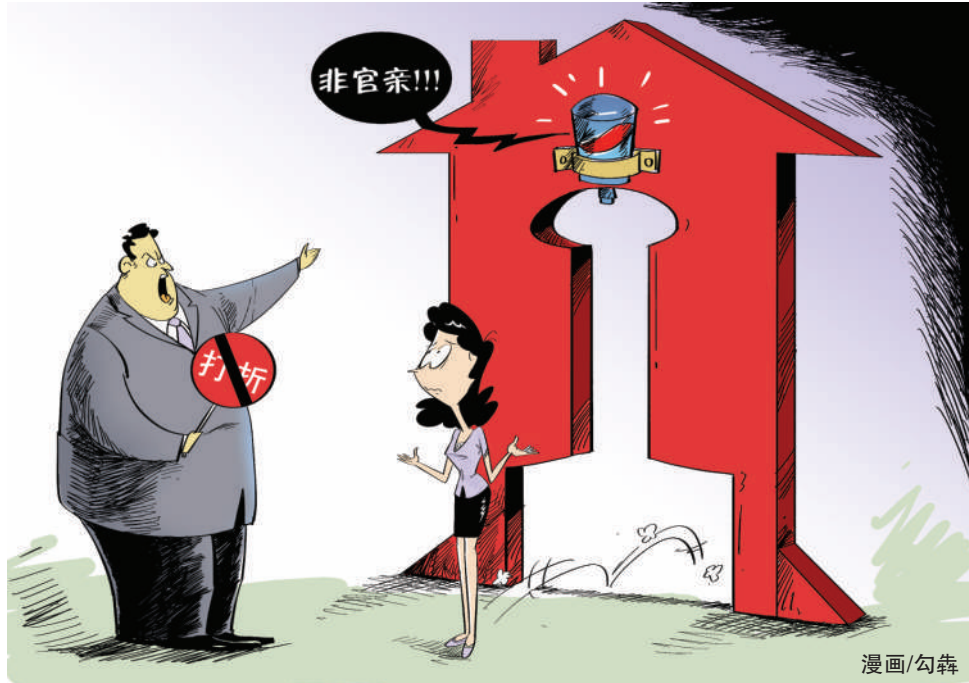
安徽出现夏粮难卖现象:粮站拒收,粮贩打白条——国家粮站,收储是责无旁贷。现在一些组织机构,已经蜕变为这样的利益团体,当有财政支持时,就声明自己代表农民,当有自身责任时,却又表明自己的法人组织,拒不履行职责。只拿钱,不尽责,不干活。如果要享受国家财政的好处,就必须承担国家赋予的义务。

——余序洲(教授)

## ■ 时事漫画

非“官亲”  
不打折

深圳一女子自称找了“政府的关系”,从开发商手中拿得批条,可以7.8折购买两套别墅。不过事后,开发商发现该女子并非某官员的亲戚,遂反悔。房地产商龚某称,“她说她是某书记的亲戚,我才会给她这个折扣。如果她不是,我会给她这个折扣?”(6月25日《南方都市报》)



## ■ 第三只眼

## 深圳交警打人不是简单的暴力执法

即使王红光存在暴力抗法的问题,这是否意味着深圳交警就有暴力执法的理由?

据羊城晚报报道,深圳的王红光本要帮酒后驾驶的朋友说情,没想到与交警起了冲突,被打至肋骨骨折,送进医院时一度病危,而深圳市交警也指控王红光妨碍执行公务。目前,深圳市公安局督察部门已介入此案,并将公布结果。

深圳警务督察部门及时调查这起涉及警务人员违法的案件无可厚非,不过此案并非简单的执法作风问题,而是一起影响恶劣的刑事案件,无论打人者是谁,都不能逃避刑事制裁。

从目前媒体披露的信息可以确认的是,王红光是在交警大院内被打,且伤情严重,深圳电视台播出的由公安机关提供的视频显示,王

红光被控制后仍遭蹂躏,被指控打人的交警说法前后不一致,先是说王红光是出警民警所打,后笔录时又说王红光暴力抗法。

王红光送医后,肋骨骨折、一度病危,当地派出所民警也承认因其伤重而无法做笔录。虽然王红光的伤情尚无司法鉴定,但根据目前的伤情判断,其受伤害的程度比较严重,即使不构成重伤,也构成符合刑事立案的标准。

撇开当事交警张文斌的身份不说,即使是一起普通的人身伤害案件,将人打到如此严重的程度,已够刑事立案标准,警方应对打人者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但迄今连打人者是否停职都无法确

认,其同事仅仅证实张文斌未上班。

至于张文斌所指控的王红光暴力抗法问题,并不能排除王红光可能有妨碍公务的行为,但根据视频显示,王红光先是双手被反绑,然后张文斌将其按倒,数名协管员对王红光踹、踢。

在交警大院内,除了王红光和另外一位朋友外,有警察、有多名协管员,在这种情况下王红光是爆粗口还是打警察,暴力袭警的可能性有多大、程度有多大,目前都不得而知。但即使存在暴力袭警行为,在双手被反绑的情况下,他显然已经失去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能力,为什么还要对其施暴?

王红光被打至肋骨骨折

发生在交警大院,是谁打的人,还需要仔细的调查。警察法规定,警察不得殴打他人或唆使他人打人,如果有这种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深圳市公安局督察部门介入此案调查,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督察的主要职责并不是调查刑事案件,而是对警察依法履职、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进行监督,是一种内部的工作监督,但此案涉及的显然不是一个简单的警察执法作风问题,而是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更有作为执法者的警察知法犯法在其中,理应给予更严厉的处罚。

□ 新京报评论员 杨华云